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XIM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75,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7,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67,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2.89港元並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2.23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9936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際

副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指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或前後，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星期日)。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89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23港元。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星期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zhiyuanm.com刊登通告。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該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iyuanm.com刊登公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慎重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聯席賬簿管理人於若干情況下，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終止包銷商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以其為受益人的方式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